

範例 21 (作業性行政規則
訂定、修正、停止適用案下達函稿)

檔 號	/	保 存 年 限	
	/ /		

經濟部(所屬機關) 函稿

承辦單位：○○ 歸檔/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
傳 真：

會 辦 單 位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承辦單位 (分機：) 批 示 (第 層 決 行)

發文人員：

訂定、全案修正範例

主旨：訂定(修正)「○○○(行政規則名稱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○月○日(即日)生效。

說明：

**範例 21 (作業性行政規則
訂定、修正、停止適用案下達函稿)**

一、檢附(修正)「○○○(行政規則名稱)」1份。

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(擇定須)辦理英譯。

部分規定修正案範例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(行政規則名稱)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○月○日(即日)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修正「○○○(行政規則名稱)」部分規定1份。

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(擇定須)辦理英譯。

少數規定修正案範例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(行政規則名稱)」第一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○月○日(即日)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修正「○○○(行政規則名稱)」第一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1份。

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(擇定須)辦理英譯。

停止適用範例

主旨：「○○○(行政規則名稱)」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○月○日(即日)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(下級機關或屬官名稱)

副本：(其他非下級機關或屬官而有使其知悉必要者)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承辦機關(單位)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○ ○ ○

本文卷處理方式：

適用電子交換：

一、電子交換機制類別：第二類【屬點對點直接電子交換者】